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地方标准及实施办法。

（2）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县级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贯彻落实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使用。

（6）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稽核科、基金财务科、待遇结算科、基金监管科、医疗救助科、公共业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编制数 13，实有人数 14 人，其中：在职 13 人，减少 1 人；退休 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2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9.2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8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66.23	支出总计	266.2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7	24.67	24.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	24.67	24.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7	23.27	2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8	222.58	215.58	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10.8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	9.89	9.8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1	0.91	0.91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6	25.36	25.36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6	25.36	25.36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6.42	186.42	179.42	7.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46.68	46.68	46.68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32.74	132.74	132.7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	18.98	18.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8	18.98	18.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8	18.98	18.98									
			合计	**266.23**	**266.23**	**259.23**	**7.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7	24.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	24.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7	2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8	190.22	32.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	9.8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1	0.91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6		25.36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6		25.36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6.42	179.42	7.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46.68	46.68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32.74	132.7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	18.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8	18.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8	18.98	
			合计	**266.23**	**233.87**	**32.3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6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66.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7	24.6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8	222.5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	18.9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266.23	支 出 总 计	266.23	266.2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7	24.6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7	24.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7	2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58	190.22	32.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	9.8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91	0.91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6		25.36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6		25.36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86.42	179.42	7.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46.68	46.68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32.74	132.74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8	18.9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8	18.9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8	18.98	
			合计	**266.23**	**233.87**	**32.3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33	226.33	
301	01	基本工资	58.68	58.68	
301	02	津贴补贴	48.03	48.03	
301	03	奖金	36.18	36.18	
301	07	绩效工资	29.07	29.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7	23.2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9	9.8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91	0.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98	1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6.20
302	01	办公费	1.69		1.69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0.33		0.33
302	07	邮电费	0.78		0.78
302	11	差旅费	1.04		1.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	1.34	
303	02	退休费	1.34	1.34	
		合计	**233.87**	**227.67**	**6.2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6	25.36	7.0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5.36	25.36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度欺诈骗保奖励金县级配套项目	10.00	10.00									
210	12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4年度破产企业（老水泥厂)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县级配套项目	15.36	15.36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00		7.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	7.00		7.00								
				合计	**32.36**	**25.36**	**7.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0**	2.1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	2.1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	2.1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66.2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266.2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59.23万元，占97.37%,比上年预算增加44.54万元，增长20.7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津贴补贴增加，预算数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7万元，占2.63%,比上年预算减少14.39万元，下降67.27%，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266.2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3.87万元，占87.85%，比上年预算增加19.18万元，增长8.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津贴补贴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32.36万元，占12.15%，比上年预算增加10.97万元，增长51.29%，主要原因是：新增欺诈骗保奖励金县级配套项目，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6.23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6.2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7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222.5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与津贴补贴的发放；住房保障支出18.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66.2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33.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18万元，增长8.93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津贴补贴增加，预算数增加。

项目支出32.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97万元，增长51.29%。主要原因是：新增欺诈骗保奖励金县级配套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67万元，占9.27%。

2.卫生健康支出（类）222.58万元，占83.60%。

3.住房保障支出（类）18.98万元，占7.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52.1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预算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7万元，增长5.2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社保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9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预算数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5.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3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纳入年初预算范围内。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6.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4万元，下降7.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本年减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19万元，增长17.94%，主要原因是：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纳入年初预算范围内。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万元，下降53.3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项目。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8.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万元，增长6.5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工资普调，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预算数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3.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7.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4年度欺诈骗保奖励金县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欺诈骗保奖励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对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提供线索并查证属实予以奖励共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2）项目名称：2024年度破产企业（老水泥厂）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县级配套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英财预【2024】0001号-《关于下达2024年度破产企业（老水泥厂）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县级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缴纳破产企业（老水泥厂）退休人员医疗费用15.3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3）项目名称：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社〔2023〕73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全面参保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部用于医保系统维护费及网络费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2.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相较于上年未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单位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4万元，下降3.7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4.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7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1 辆，价值 14.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4.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62.53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66.2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32.3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艾尼江</td><td>联系电话：</td><td>13899142574</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2024 年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地区、县委要求，贯彻落实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 2022 年 7 月、2023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第九次全国对口援疆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医保工作职能职责，认真制定工作措施，扎实推进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人均缴纳个人缴费标准没人每年 370 元、确保应参尽参、应保尽保，2024 年预计参保人数 265652 人、全民参保率达到 99.99%，参保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坚决维护群众健康利益，切实把利民惠民政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2024 年，我们将举全局之力、集全局之智、尽全局之能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医疗保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医保政策落实落地，推进全民参保，让医保制度利民、医保政策惠民、基金监管安民、经办服务便民，不断增强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7.00</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259.23</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医疗参保人数</td><td>>=265652 人</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3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医疗个人缴纳标准</td><td>=370 元</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20</td></tr>
<tr><td>履职效能</td><td>数量指标</td><td>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率</td><td>>=99.90%</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3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2024 年工作计划</td><td>10</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度破产企业（老水泥厂）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县级配套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吕江燕</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5.36</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5.36</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5.36 万元，为 1 家破产企业 45 名退休人员发放 15.36 万元医疗保障补助资金，确保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用正常报销，确保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解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生活困难问题。项目的实施，能改善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水平。预期受益补助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参保破产企业数量（家）</td><td>≥1 家</td><td>计划标准</td><td>≥1 家</td><td>9.00</td><td>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参保缴费人数（人）</td><td>≥45 人</td><td>计划标准</td><td>≥45 人</td><td>9.00</td><td>完成比例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参保缴费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发放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2023 年 12 月 31 日</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10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大病补助（万元）</td><td>≤15.36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14.84 万元</td><td>20.00</td><td>按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水平</td><td>效果显著</td><td>计划标准</td><td>效果显著</td><td>10.00</td><td>计划数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td><td>有效提高</td><td>计划标准</td><td>有效提高</td><td>10.00</td><td>计划数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受益补助人员满意度（%）</td><td>≥90%</td><td>计划标准</td><td>≥90%</td><td>10.0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预算单位</td><td colspan="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4 年度欺诈骗保奖励金县级配套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吕江燕</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预算总额：</td><td>1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0</td><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10 万元，主要是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形成高压态势，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的目的，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实现源头防范，保障医保基金安全。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设置依据</td><td>上年完成值</td><td>指标分值权重</td><td>指标赋分规则</td><td>佐证资料</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奖励资金兑现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按规定奖励金的发放标准，按查处金额的档次比例发放（%）</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 31 日</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对自接到欺诈骗保线索开始按文件规定时效进行立案调查（%）</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8.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欺诈骗保专项奖励资金项目支出（万元）</td><td>≤10 万元</td><td>预算支出标准</td><td>0</td><td>20.00</td><td>按完成比例赋分</td><td>原始凭证</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收缴违规基金，维护基金安全（%）</td><td>=10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00</td><td>直按评判等级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形成良好社会氛围</td><td>效果</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对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td><td>效果显著</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00</td><td>直接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众满意度（%）</td><td>≥90%</td><td>计划标准</td><td>0</td><td>10.00</td><td>满意度赋分</td><td>工作资料</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 1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7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02 月 20 日